

### 附表一：法務部表揚基準

分級	地方法院檢察署	人數	辦理場次
一	臺北、板橋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	1500 人以上	20 場以上
二	士林、新竹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	1200 人以上，未滿 1500 人	15 場以上， 未滿 20 場
三	苗栗、南投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 澎湖、金門、連江	1000 人以上，未滿 1200 人	10 場以上， 未滿 15 場

### 附表二：地方法院檢察署表揚基準

分級	地方法院檢察署	人數	辦理場次
一	臺北、板橋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	900 人以上，未滿 1200 人	10 場以上
二	士林、新竹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	600 人以上，未滿 900 人	6 場以上， 未滿 10 場
三	苗栗、南投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 澎湖、金門、連江	300 人以上，未滿 600 人	2 場以上， 未滿 6 場

(備註：分級一、二、三之表揚應同時具備人數及辦理場次之表揚基準)